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10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屹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鉴于《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，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70人调整为169人，限制性股票总量550万股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40万股保持不变。

除上述调整内容外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。根据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授权，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6）。

表决情况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, 1 票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19 年 10 月 14 日为授予日，授予价格 17.5 元/股，授予 169 名激励对象 44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7）。

表决情况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, 1 票回避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1、《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15 日